

紫金县省道 S120（林田双龙红绿灯至石王水泥厂
路口路段）风貌提升工程用地征地测绘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公开选取人：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3月25日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资质。

3、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紫金县省道 S120（林田双龙红绿灯至石王水泥厂路口路段）风貌提升工程用地征地测绘服务

2、项目业主：紫金县紫城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紫金县紫城镇

4、项目规模：紫金县省道 S120（林田双龙红绿灯至石王水泥厂路口路段）风貌提升工程用地涉及紫城镇林田村，起点为紫城镇林田村双龙红绿灯，止于林田村石王水泥厂，拟征收面积约 16.6 亩。

5、服务金额：按照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玖拾伍元（小写：¥18695.00 元）整体包干计价。报下浮率：下浮范围 0.1%-10%。服务费用计价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发的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收费标准执行及综合市场化情况，双方自行约定。

6、工程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工作内容

对紫金县省道 S120（林田双龙红绿灯至石王水泥厂路口路段）风貌提升工程用地范围内进行测绘，主要工作内容：1. 控制点布设；2. 用地正射航拍；3. 用地征地分户测绘。并出具测绘成果报告。具体由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二）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三）本次采购服务采取方案择优选取。

报名的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方案应契合实际、突出重点，文字宜精炼、表述需清晰，总体控制在 20 页内，否则不利于该技术方案的评审得分。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其他要求

1、中选机构所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2、中选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业主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待中选机构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中选机构需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及项目合同等资料向项目业主提交服务费用支付申请。

4、中选机构在开展工作过程中需配合业主做好后续一些相关工

作。

5、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6、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六）中选人机构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